附件2：

关于《长春净月高新开发区文化和旅游产业

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

意见稿）的解读

一、政策出台背景

为规范管理净月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推动“全国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”创建，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、省市政策及财政资金管理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1. 支持内容与方式

支持内容涵盖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、冬季冰雪项目、公共文化发展、文旅产业融合、节事赛事活动、研学旅行、品牌打造、营销推广、闲置资产盘活、企业发展壮大等十个方面。采取直接补助和事后奖补两种方式。直接补助用于区级重点项目等，事后奖补用于择优支持涉旅企业。

三、申报相关规定

依法注册登记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规范，资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，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。专项资金每年申报一次，由评审办发布《申报指南》具体执行。申报单位按要求准备材料申报，经初审、综合评审、第三方审核（必要时），形成分配方案报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审定。

四、资金分配与下达

分配方式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。因素法资金约占30%，用于文旅节事赛事、产业融合等；项目法占70%，用于冬季冰雪项目等。评审办确定评审结果和分配方案，经批准、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。

五、绩效评估与监督管理

使用专项资金需同步提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相关部门做好绩效考评，结果作为资金管理和后续资金安排的参考。专项资金使用接受多部门监督，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，涉及犯罪移送司法机关。对违规第三方机构、单位和个人也有相应处罚措施。